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之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及(iii)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行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外，本公司之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C) 該項授權為授予董事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外之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朱金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面，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出席會議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180A號王氏工業中心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股息,務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附註內,此說明附註將連同二零零七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忠極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王賢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 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